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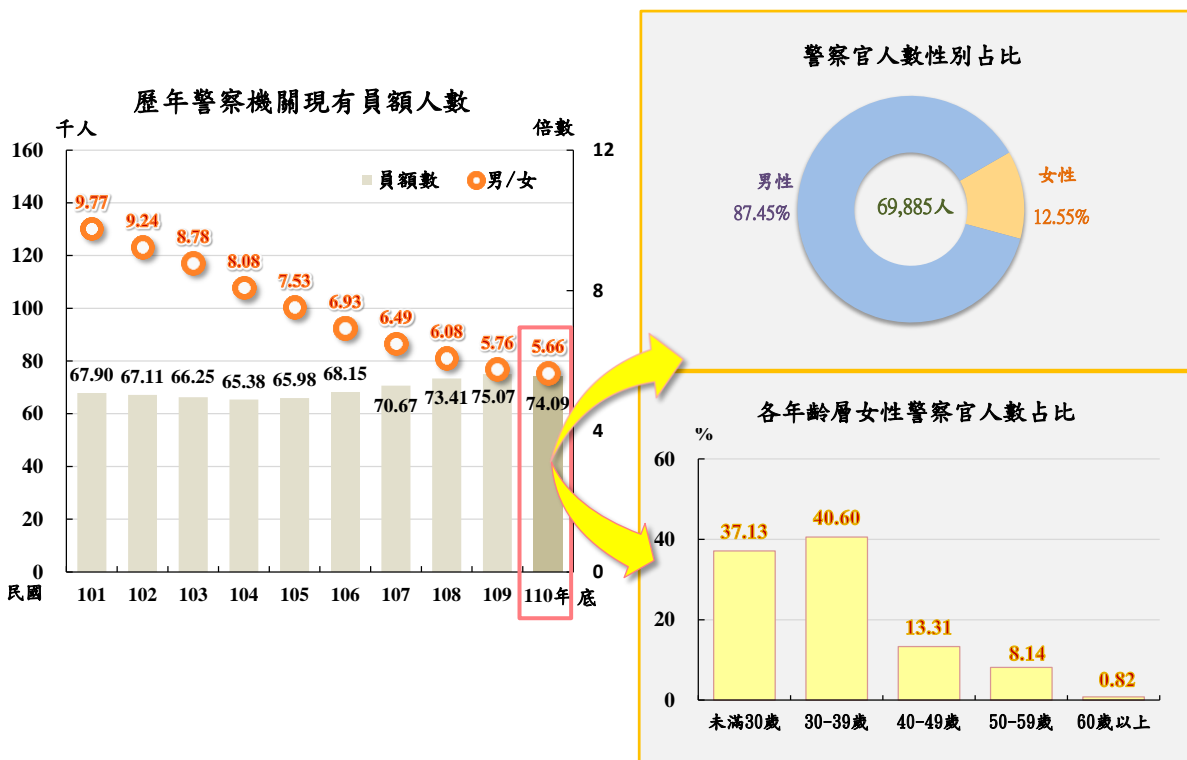
二、警察人員數

警察養成教育分別由中央警察大學及臺灣警察專科學校辦理。因應治安環境變化及政策需求，臺灣警察專科學校於106年錄取2,165人為近年新高；另配合整體人力政策及機關實際缺額情形，110年錄取人數為中央警察大學130人，臺灣警察專科學校850人，嗣後則依實際退離及派補需求覈實評估持續滾動調整。

警察考試制度自100年起採雙軌分流考試，分為「警察特考」（內軌）及「一般警察特考」（外軌），逐年增加錄取人數，106年錄取總人數4,499人（不含消防及水上警察人員）創新高，之後考量警力缺額及基層員警退休趨緩，110年錄取總人數為1,185人。

近10年警察機關現有員額平均約6萬9千人，男女倍比逐年下降。其中警察官人數約6萬5千人，女性警察官比率呈上升趨勢，110年底已占整體警察官人數的12.55%，為歷年最高，39歲以下占7成8。

圖 4-1 警察機關現有員額概況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一) 110學年度中央警察大學女性錄取占比21.54%；臺灣警察專科學校錄取女性比率歷年來約為1成。

我國警察養成教育由中央警察大學及臺灣警察專科學校負責辦理，中央警察大學為培植警政幹部之最高學府，107年前每年錄取人數約200人，之後減少錄取人數，至110年錄取130人；近10年來（101-110學年度）女性占比呈上升趨勢，由101學年度20.50%上升至108年及109學年度22.35%最高，110年略降為21.54%。臺灣警察專科學校負責辦理基層警察教育，並配合基層警力需求，增減錄取人數，100學年度起因基層警力需求殷切，乃逐步擴大招訓，101-103學年度，連續3年均錄取1,700人，104學年度錄取1,800人，105年新增「刑事警察科」、「交通管理科」及「科技偵查科」，共錄取2,090人，106年錄取2,165人達近年新高。另配合整體人力政策及機關實際缺額情形，臺灣警察專科學校108-109年錄取人數皆為500人，110年增加錄取為850人，近10年女性錄取人數平均約占10%（詳表4-11及圖4-2）。

表4-11 警察人員養成教育招生錄取人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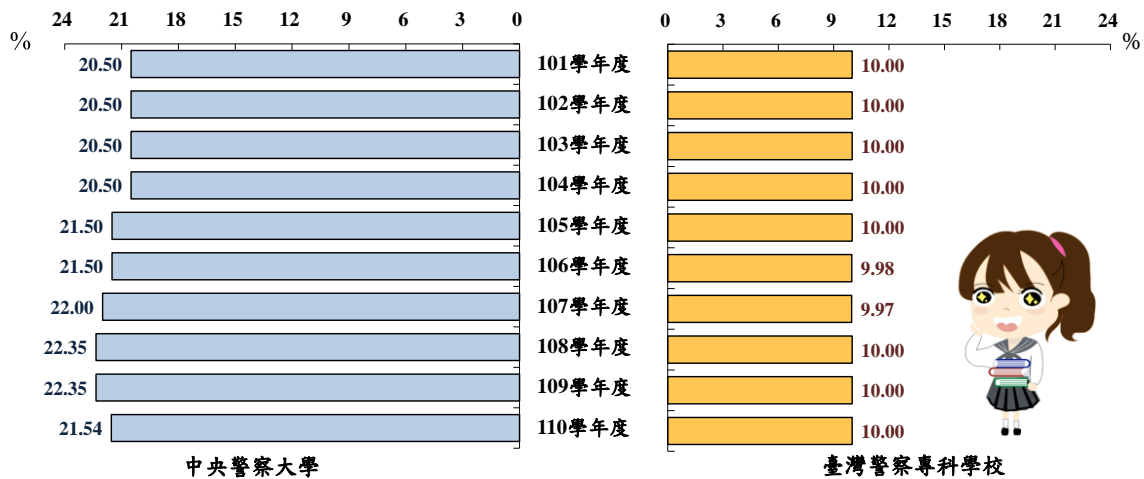
單位：人；%

學年度	中央警察大學					臺灣警察專科學校						
	總計	男	錄取率	女	錄取率	女性比率	總計	男	錄取率	女	錄取率	女性比率
民國101年	200	159	8.45	41	5.30	20.50	1,700	1,530	17.56	170	5.92	10.00
民國102年	200	159	9.49	41	6.06	20.50	1,700	1,530	16.45	170	5.85	10.00
民國103年	200	159	10.96	41	6.54	20.50	1,700	1,530	18.67	170	6.93	10.00
民國104年	200	159	12.84	41	7.52	20.50	1,800	1,620	17.68	180	6.92	10.00
民國105年	200	157	12.36	43	7.43	21.50	2,090	1,881	18.25	209	6.82	10.00
民國106年	200	157	13.03	43	7.64	21.50	2,165	1,949	21.71	216	8.83	9.98
民國107年	200	156	5.62	44	4.00	22.00	1,965	1,769	19.21	196	7.21	9.97
民國108年	170	132	6.24	38	3.71	22.35	500	450	7.20	50	2.90	10.00
民國109年	170	132	7.38	38	4.50	22.35	500	450	8.43	50	3.14	10.00
民國110年	130	102	8.15	28	5.82	21.54	850	765	14.36	85	5.81	10.00
變化趨勢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中央警察大學、臺灣警察專科學校。

- 說明：1.中央警察大學係指學士班四年制、臺灣警察專科學校係指專科警員班正期學生組。
2.中央警察大學不含消防學系、水上警察學系、犯罪防治學系矯治組、國境警察學系移民事務組及公共安全學系情報事務組；臺灣警察專科學校不含消防安全科及海洋巡防科。

圖 4-2 警察人員養成教育錄取女性比率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中央警察大學、臺灣警察專科學校。

(二) 110年警察人員考試錄取女性比率為24.05%，其中三及四等考試錄取女性比率分別為27.50%及23.20%。

警察人員考試分為二、三、四等三種，二等考試及格者，取得警正三階任官資格；三等考試及格者，取得警正四階任官資格；四等考試及格者，取得警佐三階任官資格。考試制度自100年起採雙軌分流考試，即分為「警察特考」（內軌）及「一般警察特考」（外軌），以警校畢（結）業生「考、教、考、用」及一般教育體系畢業生「考、訓、用」考試分流方式晉用，可兼顧警察養成教育及多元取材管道，有效提升警察人力素質。

因應基層警力需求殷切，自101年起警察人員考試逐年增加錄取人數，106年錄取人數4,499人（不含消防及水上警察人員）創新高。考量警力缺額已獲得改善及基層員警退休趨緩，108年起錄取人數配合下修，110年為1,185人，其中警察特考錄取798人（占67.34%），一般警察特考錄取387人（占32.66%）。

女性錄取人數隨著總錄取人數逐年增加亦呈上升趨勢，由101年376人上升至106年錄取1,140人最高，107年略減，108年起總錄取人數逐年下修，110年女性錄取人數降為285人，考試錄取人數性比例（男/女×100）為316。

觀察警察人員考試錄取女性比率，100年考試採雙軌分流後，錄取女性比率介於1成5至2成7之間，其中以102年26.58%最高，其次為104年25.47%。110年警察人員考試錄取女性比率為24.05%，其中三、四等考試

錄取女性比率分別為27.50%及23.20%。

以警察特考（內軌）來看，101-110年三等考試錄取女性比率介於2成4至2成9，四等考試錄取女性比率約在1成左右；近10年一般警察特考（外軌）三等及四等特考錄取女性比率皆超過3成，其中101-102年四等考試女性錄取比率更超過5成，高於三等考試，經103年合理修正體能測驗之項目與標準後，三等考試女性錄取比率在5成左右，至110年錄取比率達6成，除109年外，皆高於四等考試（詳表4-12及圖4-3）。

表4-12 警察人員考試錄取人數

單位：人；%

年度別	總計	男	女	女性 比率	二等考試			
					小計	男	女	女性 比率
民國101年	1,643	1,267	376	22.88	5	4	1	20.00
警察	1,221	1,056	165	13.51	-	-	-	-
一般警察	422	211	211	50.00	5	4	1	20.00
民國102年	2,479	1,820	659	26.58	3	3	-	-
警察	1,645	1,420	225	13.68	-	-	-	-
一般警察	834	400	434	52.04	3	3	-	-
民國103年	3,234	2,493	741	22.91	2	2	-	-
警察	2,064	1,800	264	12.79	-	-	-	-
一般警察	1,170	693	477	40.77	2	2	-	-
民國104年	4,377	3,262	1,115	25.47	5	5	-	-
警察	1,959	1,714	245	12.51	-	-	-	-
一般警察	2,418	1,548	870	35.98	5	5	-	-
民國105年	4,441	3,344	1,097	24.70	1	1	-	-
警察	2,034	1,788	246	12.09	-	-	-	-
一般警察	2,407	1,556	851	35.36	1	1	-	-
民國106年	4,499	3,359	1,140	25.34	2	1	1	50.00
警察	2,089	1,827	262	12.54	-	-	-	-
一般警察	2,410	1,532	878	36.43	2	1	1	50.00
民國107年	4,138	3,191	947	22.89	2	1	1	50.00
警察	2,364	2,078	286	12.10	-	-	-	-
一般警察	1,774	1,113	661	37.26	2	1	1	50.00
民國108年	2,679	2,263	416	15.53	1	-	1	100.00
警察	2,379	2,105	274	11.52	-	-	-	-
一般警察	300	158	142	47.33	1	-	1	100.00
民國109年	2,525	2,113	412	16.32	1	1	-	-
警察	2,226	1,960	266	11.95	-	-	-	-
一般警察	299	153	146	48.83	1	1	-	-
民國110年	1,185	900	285	24.05	1	1	-	-
警察	798	687	111	13.91	-	-	-	-
一般警察	387	213	174	44.96	1	1	-	-

表4-12 警察人員考試錄取人數（續）

單位：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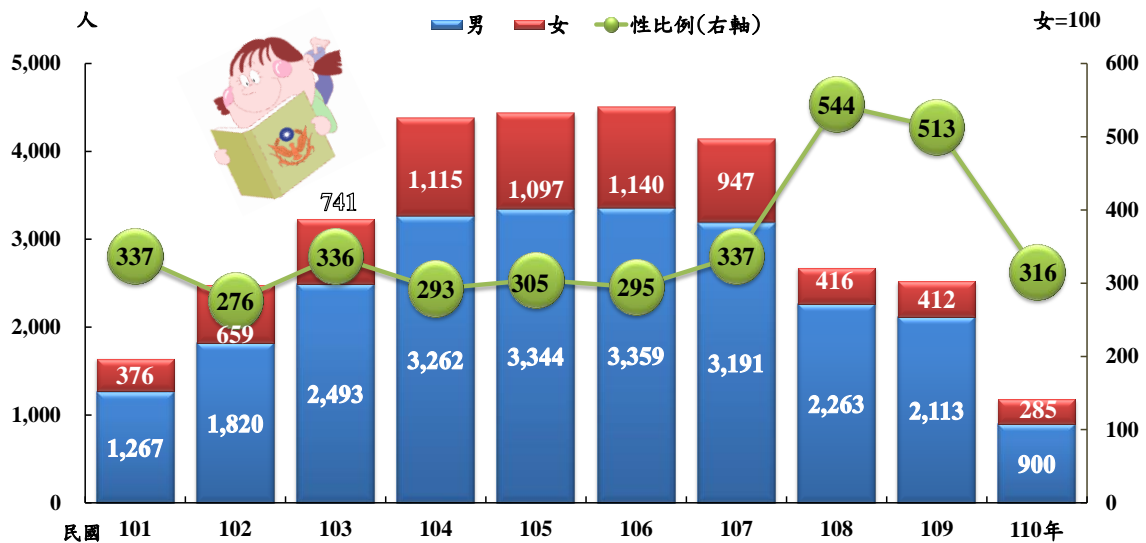
年度別	三等考試				四等考試			
	小計	男	女	女性比率	小計	男	女	女性比率
民國101年	375	273	102	27.20	1,263	990	273	21.62
警察	340	251	89	26.18	881	805	76	8.63
一般警察	35	22	13	37.14	382	185	197	51.57
民國102年	393	274	119	30.28	2,083	1,543	540	25.92
警察	352	251	101	28.69	1,293	1,169	124	9.59
一般警察	41	23	18	43.90	790	374	416	52.66
民國103年	402	272	130	32.34	2,830	2,219	611	21.59
警察	340	244	96	28.24	1,724	1,556	168	9.74
一般警察	62	28	34	54.84	1,106	663	443	40.05
民國104年	360	255	105	29.17	4,012	3,002	1,010	25.17
警察	302	225	77	25.50	1,657	1,489	168	10.14
一般警察	58	30	28	48.28	2,355	1,513	842	35.75
民國105年	363	258	105	28.93	4,077	3,085	992	24.33
警察	309	232	77	24.92	1,725	1,556	169	9.80
一般警察	54	26	28	51.85	2,352	1,529	823	34.99
民國106年	374	266	108	28.88	4,123	3,092	1,031	25.01
警察	314	236	78	24.84	1,775	1,591	184	10.37
一般警察	60	30	30	50.00	2,348	1,501	847	36.07
民國107年	355	249	106	29.86	3,781	2,941	840	22.22
警察	302	222	80	26.49	2,062	1,856	206	9.99
一般警察	53	27	26	49.06	1,719	1,085	634	36.88
民國108年	263	190	73	27.76	2,415	2,073	342	14.16
警察	230	173	57	24.78	2,149	1,932	217	10.10
一般警察	33	17	16	48.48	266	141	125	46.99
民國109年	270	190	80	29.63	2,254	1,922	332	14.73
警察	237	173	64	27.00	1,989	1,787	202	10.16
一般警察	33	17	16	48.48	265	135	130	49.06
民國110年	240	174	66	27.50	944	725	219	23.20
警察	220	166	54	24.55	578	521	57	9.86
一般警察	20	8	12	60.00	366	204	162	44.26

資料來源：考選部。

說明：1.統計人數不含消防及水上警察類別。

2.100年起停辦警察人員基層（四等）特考，警察人員考試改採雙軌制，分為警察特考及一般警察特考兩類。

圖 4-3 警察人員考試錄取人數－按性別分



資料來源：考選部。

說明：同表4-12。

(三) 近10年女警察官人數逐年增加，110年底已達8,771人，占警察官總數的12.55%，其中7成8年齡在39歲以下。

近10年（101-110年）全國警察機關預算員額平均約7萬5千人，現有員額平均約6萬9千人。96年配合內政部移民署成立，本部警政署人員移撥，在97-99年補實員警編制數額下，現有員額於99年底達7萬126人。100年後由於退離人員逐年增加，導致現有員額不斷下降，104年底6萬5,376人為歷年最低。近年在本部警政署積極招訓下，現有員額逐漸回升，110年底達7萬4,091人（其中男性6萬2,970人占84.99%、女性1萬1,121人占15.01%），相較於同年預算員額7萬7,870人，警力缺口3,779人，缺額情形較106年之前改善。

觀察近10年警察官人數，女性人數逐年增加，由101年底4,084人增至110年底達8,771人，占警察官總數的12.55%，10年來增加4,687位女性警察官，相較於101年成長1.15倍。

表 4-13 警察機關編制員額與現有員額統計

單位：人；%

年底別	編制員額	預算員額	現有員額								行政人員
			總計	男	女	女性比率	警察官				
							計	男	女	女性比率	
民國101年底	92,794	73,960	67,899	61,592	6,307	9.29	63,789	59,705	4,084	6.40	4,110
民國102年底	92,794	73,959	67,109	60,553	6,556	9.77	62,926	58,681	4,245	6.75	4,183
民國103年底	86,123	73,908	66,252	59,481	6,771	10.22	62,133	57,639	4,494	7.23	4,119
民國104年底	86,123	73,908	65,376	58,179	7,197	11.01	61,205	56,311	4,894	8.00	4,171
民國105年底	86,123	73,754	65,983	58,244	7,739	11.73	61,781	56,376	5,405	8.75	4,202
民國106年底	86,123	73,747	68,145	59,551	8,594	12.61	63,926	57,702	6,224	9.74	4,219
民國107年底	86,123	73,712	70,671	61,233	9,438	13.35	66,468	59,408	7,060	10.62	4,203
民國108年底	88,299	75,178	73,405	63,042	10,363	14.12	69,151	61,184	7,967	11.52	4,254
民國109年底	88,378	77,871	75,071	63,972	11,099	14.78	70,844	62,116	8,728	12.32	4,227
民國110年底	88,706	77,870	74,091	62,970	11,121	15.01	69,885	61,114	8,771	12.55	4,206
占比變化趨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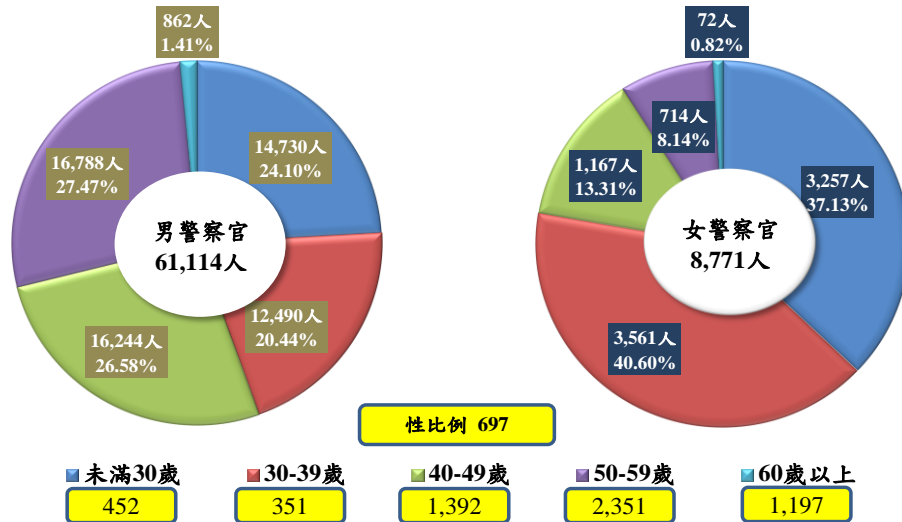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說明：行政人員係指一般行政人員與技術人員，包含僱用及聘用人員。

110年底警察官人數按性別及年齡組觀察，男警察官以「50-59歲」年齡組計有1萬6,788人（占男警察官總數的27.47%）居首，「40-49歲」年齡組1萬6,244人（占26.58%）次之，「未滿30歲」年齡組1萬4,730人（占24.10%）再次之；女警察官以「30-39歲」年齡組3,561人（占女警察官總數的40.60%）最多，其次為「未滿30歲」年齡組3,257人（占37.13%），

兩者合占女警總數的77.73%。性比例（男/女×100）以「30-39歲」年齡組為351最低，「未滿30歲」年齡組為452次低，40歲以上均超過1,000，以「50-59歲」年齡組為2,351最高（男警察官為女警察官人數之24倍），比例甚為懸殊（詳表4-13及圖4-4）。

圖 4-4 各年齡組警察官人數-按性別分
110 年底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四) 結論

1. 在積極招訓下現有員額逐漸回升，警力缺額情形獲改善。

全國警察機關近10年現有員額平均約6萬9千人，100年後因退離人數增加，致現有員額不斷下降，104年底6萬5,376人為歷年最低，在本部警政署積極招訓下，現有員額逐漸回升，110年底達7萬4,091人，警力缺口縮小為3,779人，缺額情形較106年之前改善。本部警政署為避免警力斷層，除廣續依實際缺額滾動修正年度招訓計畫外，並要求各警察機關落實勤務編排合理正常化，以維護員警身心健康。另改善基層佐警陞遷瓶頸，持續簡化業務項目、減少員警對外協辦業務，降低員警工作負擔，讓基層員警回歸治安、交通的本業。

2. 警察人員考試錄取女性比率介於1成5至2成7之間，三等考試錄取女性比率高於四等考試。

近10年警察人員養成教育錄取女性比率，中央警察大學皆超越2成，108及109學年度皆為22.35%，為歷年最高，110年略降為21.54%；臺灣警察專科學校近10年來皆維持約1成。100年起警察人員考試採雙軌分流後，錄取女性比率介於1成5至2成7之間，其中以102年26.58%最高，其次為104年25.47%；就內外軌女性錄取比率觀察，警察特考（內軌）三等考試介於2成4至2成9，四等考試約在1成左右；一般警察特考（外軌）自103年起，三等考試在5成左右，四等考試介於3成5至5成。

3. 在性別平等工作持續推動下，女警人數逐年增加。

本部警政署自93年起即訂定「女警政策」，99年7月將「女警政策」更名為「警察性別政策」，希冀建構一個性別平等的警察職場環境，貫徹警察勤務之項目及編排無分性別，以破除外界特權及保護疑慮，導正外勤女警之派任與執勤觀念。而在性別平等工作持續推動下，女警人數逐年增加，至110年底已達8,771人，占警察官總數的12.55%，為近10年新高。考量女性加入警察行業從事外勤工作逐年增加，增設女警孕婦制服樣式及持續辦理辦公廳舍便器、淋浴、哺（集）乳室等改善，舉辦婦幼節、母親節等活動，以營造更友善及溫馨的工作環境。